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54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格琦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零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玖仟伍佰柒拾捌元，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2269元	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75%
002	新臺幣5031元	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
003	新臺幣6699元	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75%
004	新臺幣6899元	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75%
005	新臺幣8500元	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88%
006	新臺幣30180元	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4 附件：

05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2年8月26日、107年10月31

06 日、109年5月2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  
07 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  
08 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  
09 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  
10 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  
11 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12 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  
13 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14 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3年10月17  
15 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62,073元，其中59,578元  
16 為本金；1,841元為利息（113年6月18日至113年10月17  
17 日）；654元為違約金（即113年8月至113年9月）未按期繳  
18 付。

19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帳款尚餘62,073元及其  
20 中本金59,57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  
21 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  
22 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  
23 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